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绿能

公告编号:临 2022-090 号

债券代码:113053

债券简称:隆 22 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原监事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监事李香菊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李香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2]26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李香菊：

经查，你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绿能”）监事期间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买入隆基绿能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隆 22 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13053）10 张，累计卖出隆基绿能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张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原监事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》。

李香菊女士本人已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检讨，充分认识到因自身对于《证券法》短线交易认知不足和对公司的前期培训没有学习到位的影响，并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得 300 元收益归还至公司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

的股东加强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